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5-2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经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6,402.18万元，其中转回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4,428.04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30,830.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考虑包括客户的财务经营情况、预计客户回款的数额与时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同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而确定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一系列因素。本期转回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4,428.04万元。

2、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30,830.22万元。

三、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该等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4年当期损益（税前）共计人民币26,402.18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5-2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付强，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付强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付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未然，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未然2009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未然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徐侃瓴，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侃瓴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侃瓴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于2023年12月曾受到辽宁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除上述情形外，该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6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已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建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5-2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4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868,580,812.1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79,662,833.63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88,457,136.52元。

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考虑到股东利益和公司2024年度实际生产经营结果以及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公司2024年末总股本1,174,869,3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874,409股后的1,168,994,9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473,442,955.1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已分配股利人民币340,177,530.74元；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813,620,485.9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5%。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

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议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13,620,485.90	540,075,667.36	95,857,585.9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9,662,833.63	1,080,372,674.33	213,715,334.5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302,564,422.8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903,267,350.7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49,553,739.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24,583,614.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49,553,739.2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资本开支计划、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1　　证券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1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杨国栋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	张宏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末总股本1,174,869,3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874,409股后的1,168,994,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重汽	股票代码	0009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研勋	张欣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	
传真	0531-58067003	0531-58067003	
电话	0531-58067586	0531-58067586	
电子信箱	biyx@sinotruk.com	zhangxinkc@sinotru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中国重汽是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主要从事重型载重汽车、重型专用车底盘、车桥等汽车配件的制造及销售业务。公司是有我国重型汽车工业摇篮之称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重型车整车生产销售龙头企业。目前拥有“黄河”、“豪沃（HOWO）”等品牌及系列车型，是我国卡车行业驱动形式及吨位覆盖较全的重型汽车生产企业，也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重型卡车制造基地之一。

公司产品属于国家经济生活中的重要生产资料，主要用于物流运输、工程建设以及城市清洁、消防等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及市场开拓，中国重汽在行业内取得了较明显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外，出口世界110多个国家和地区，连续十多年位居国内重卡行业出口首位。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回顾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面对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全球经济延续高通胀、高利率、高债务、低增长、低贸易的“三高两低”态势，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34.9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0%。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8%，制造业增长6.1%。

2024年重卡行业在政策刺激与结构性调整中呈现“整体承压、局部亮点”的特点。在“以旧换新”政策的刺激下，国内重卡用户购车需求有所上升。伴随货物运输高效化、节能化发展趋势，新能源重卡市场异军突起，油气价差也促进了天然气重卡市场表现不俗。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全年实现重卡销售91.2万辆，同比下降1.0%。但根据终端上牌数据，2024年国内新能源重卡销量达到8.2万辆，同比大涨140%，领涨各细分市场，成为2024年我国重卡行业的最大增量市场。同时，国内燃气重卡市场销量17.8万辆，同比增长17%，成为重卡行业的第二大增量市场。

面对宏观经济压力，公司沉稳应对，积极作为，秉持着“永不懈怠、永立潮头、永争第一”的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发挥优势，聚力突破，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2024年度，公司累计实现重卡销售13.3万辆，同比上升4.3%；实现销售收入449.3亿元，同比上升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8亿元，同比上升37.0%。公司产销情况与去年同期相比均保持增长态势，在天然气重卡和新能源重卡方面表现强劲，产品依托重汽国际公司实现出口，经营业绩等指标亦好于重卡行业水平，实现了营收利润双提升的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未发生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1,354,515,803.32	37,082,790,465.30	11.52%	34,371,514,87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24,838,487.24	14,725,057,717.58	4.07%	13,739,927,538.8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4,929,090,605.88	42,069,952,949.61	6.80%	28,822,442,26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9,662,833.63	1,080,372,674.33	36.96%	213,715,33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6,522,861.29	1,042,246,013.44	27.28%	184,746,19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6,938,410.28	2,113,433,059.16	149.69%	7,030,183,64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0.92	38.04%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0.92	38.04%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5%	7.59%	2.26%	1.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426,630,084.51	12,973,890,579.73	9,186,222,662.26	11,342,347,27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032,048.36	344,477,941.11	315,406,494.92	545,746,34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767,393.78	319,367,860.22	274,117,020.15	470,270,58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5,000,743.69	2,097,996,800.77	-31,848,755.11	265,789,620.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4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00%	599,183,37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8%	16,206,501	0	不适用	0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13,551,007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13,176,95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2,153,8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1,150,816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气速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0,952,531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山东铁投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0%	9,389,671	0	不适用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计划	其他	0.68%	8,004,354	0	不适用	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7,217,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计划同属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3、中国银行—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气速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4、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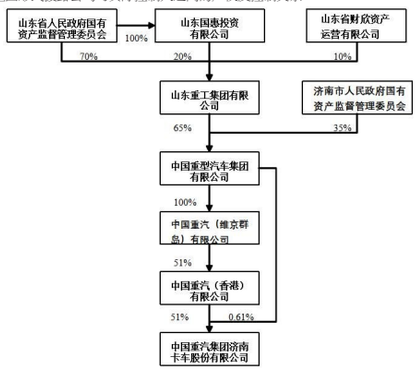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规定，作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累计和2024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对外担保17,818万元。除此外，没有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4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杨国栋、张宏、殷亚林

2、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为公司迁建现有重型卡车产能项目。该项目目前经过反复验证，已具备批量生产能力。由于该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项目所需设备采购周期长，同时受国内综合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有所放缓。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全部达产日期由2024年6月底延期至2026年12月。

该事项详细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

3、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80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22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1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5年3月26日下午3:3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杨国栋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授权独立董事张宏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予以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洪勇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刘洪勇先生在本次会议上做了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4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该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2、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赵尔相先生在本次会议上做了总经理工作报告，对2024年度工作予以总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17）刊登于2025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4、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21）刊登于2025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4）刊登于2025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8、关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刘洪勇先生、张燕女士、屈重洋先生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表决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刊登于2025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公司2025年度融资授信计划的议案；

公司计划2025年度向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山东重工财务有限公司、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信用（授信）业务，总额度不超过肆佰亿元人民币。上述信用（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按揭业务、融资租赁、票据业务、各类保函等相关业务。

上述融资授信适用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融资授信计划之前。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相关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并代表董事会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向有关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11、关于拟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3）刊登于2025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12、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在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20）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次会议的议案8；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此次会议的议案3、4、5、11；同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审核意见》。《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5-2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公司2025年度融资授信计划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股东持授权委托书